



台灣中油公司廉政案例宣導

案由

- 某單位同仁未實際參加講習卻詐領交通費案。



案情摘要

- 某單位同仁 A 君明知未實際參與 109 年 10 月 14-15 日之研討會，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差旅費及交通費，卻不實填報出差旅費黏存單申領費用，致相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發交通費 1 千餘元，因而獲取不法利益。



查處結果

- 行政責任部分，業依獎懲規定核處 A 君 1 大過處分，並由部門主管加強督導考核。
- 刑事責任部分，本案經徵詢 A 君意願後，協助其自首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「審酌○員並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且其行為所生危害非鉅」，爰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須支付公庫 2 萬元。



溫馨叮嚀

- 員工支領出差旅費及交通費務必符實，切勿因一時失慮，詐領相關費用。
- 「緩起訴」係檢察官對於已具備追訴要件之犯罪，以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，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，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，則檢察官不再進行追訴，有助被告及早自新。

